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大康雪龙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农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雪龙”）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335 万元出售给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鑫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鼎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7513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1112 房屋 21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含畜牧业)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鼎鑫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97961667Y

法定代表人：毛洪斌

注册资本：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地址：青岛平度市古岷镇沽河路 208 号

经营范围：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 100%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3.52	7,470.78
负债总额	66.97	667.24
净资产	7,776.55	6,803.53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3.02	-1,477.83

3、其他情况

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大康雪龙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大康雪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定价为 4,335 万元。本次

股权出售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 730 万元（未经审计）。

五、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大康农业同意向鼎鑫投资出售、且鼎鑫投资同意向大康农业购买大康农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鼎鑫投资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其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大康农业同意的具有足够履约能力的第三方享有与承担。

（二）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4,335 万元（下称“转让价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鼎鑫投资	43,350,000	51%
2.	大康农业	41,650,000	49%
合计		85,000,000	100%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首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提升产业竞争力。2018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主业的发展方向，围绕“农业+食品”两大产业，未来将专注于全球粮食贸易和生产资料经销、乳业、肉牛三大主营业务。大康雪龙自 2016 年起除少量牛肉贸易外，不再开展新业务，2017 年、2018 年大康雪龙未有营业收入。因此，出售大康雪龙 51%股权，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加快主业的发展和壮大。

其次，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提高运营效率。调整和控制非主业发展，加快低效资产的梳理和清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提高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通过对上述资产的处置，有利于增加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升核心主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

第三，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符合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出售大康雪龙 51%股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本次股权出售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约 730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将大康雪龙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4,335 万元出售给鼎鑫投资。

2、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出售子公司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康雪龙 51%的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加快主业的发展和壮大。因此，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管理层出售全资子公司大康雪龙 51%股权的事项，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鼎鑫投资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 日